

中文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規劃環境地政局的信頭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PELB(E)55/10/161 Pt26

電話 : 2848 2606

傳真 : 2530 5264

香港花園道  
萬國寶通廣場 3 樓  
立法局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鄧曾藹琪女士)

鄧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

我已於 1998 年 9 月 21 日寫信回覆委員會, 以下是我們對委員建議設立貸款計劃來協助小型食肆提出上訴一事的意見:

正如我們於委員會 7 月 30 日的會議上指出, 我們現正進行修訂有關法例和技術備忘錄, 簡化上訴程序和將上訴結果的有效期延至 3 年, 以便大幅減低所需費用。因此, 我們對有需要設立貸款計劃的建議有所保留。以下為我們考慮的其他因素:

- (一) 由於經營食肆是賺取利潤的商業行為, 政府不會津貼它們的任何活動, 包括上訴費用。即是如果借出貸款, 政府會要求有利息回報和收回全部行政費用。把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建議的貸款計劃會失去吸引力, 因為以相同的條件, 食肆東主隨時可以向私人機構借得貸款。

(二) 由於政府借出公帑，貸款必須有抵押，以防遭受拖欠。為進一步保障政府的利益，關乎食肆轉換業權或結束營業的附加條文必然眾多且嚴緊，使貸款計劃更加失去吸引力，而且運作費用龐大。

(三) 由於私人機構可提供貸款，如成立這個貸款計劃，政府會被視為與民爭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委員會建議的貸款計劃並無需要，也不符合成本效益。

多謝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徐茂志代行)

1998年10月16日